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派能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11,2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67,827,2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3,246,170.5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4,581,029.4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12,496.2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3,968,533.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1,396.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45.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45.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0,150.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2,212.12
差异		G=E-F	-2,061.25[注]

注：差异系截至年末公司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外部发行费用 2,061.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派能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派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派能科技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59722	500,000,000.0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288	500,000,000.00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77997	487,540,206.8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10504	160,00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3380794293	374,581,029.44	活期存款
合 计	-	2,022,121,236.24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派能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

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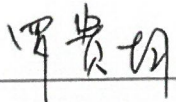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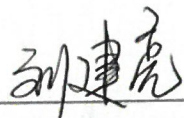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派能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贵均


刘建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39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离子電池及系統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245.98	1,245.98	-148,754.02	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GWh 鋰電池高效儲能生產項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補充營運資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計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45.98	1,245.98	-198,754.02					
未達到計劃進度原因(分具體項目)		不适用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不适用										
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先期以自籌資金投入 6,396.76 萬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置換金額是 0 萬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